

<<政党立宪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政党立宪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1531006

10位ISBN编号：7561531001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厦门大学出版社

作者：叶海波

页数：382

字数：43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政党立宪研究&gt;&gt;

## 前言

《政党立宪研究》一书的作者叶海波博士要我为本书的出版写序，我收到请求时曾有刹那间的犹豫。其原因在于我内心一直有一种情结：著书立说，至为神圣。

古代先贤之所以强调述而不作，是因为文章千古事，内心不可不存一份敬畏。

而为他人著作出版作序，我更以为非年高德劭、学富五车的贤达所能胜任不可。

本人才薄德浅，何堪担当如此重要的使命。

故拙文虽名为序，其实不过为本人的一些杂感而已。

叶海波博士曾师从我六年之久，是我所带的第一批博士生中的一员。

他属于那种既有天分又特别勤奋的学生，尤属难得的是有一份对学问由衷的爱好和坚持。

光阴飞逝，历史遗风犹存。

先贤云：中国人三十岁前为儒家，是入世的情怀最彰显的时候。

在人生的这个阶段血脉贲张，充满了对治国平天下的憧憬。

叶海波博士毕业的时候，风华正茂，博士的身价在社会上还广为看好，他本人也有从政的潜质和机会，但依然选择了“西风凋碧树，忘断天涯”的为学之路，他对理想的坚毅与持守，颇值得嘉许。

在新的时代，学问的增益实质上已消解了“名师出高徒”的科律。

师徒之间实际上是相互砥砺，共同提升的。

我多次对我的学生半开玩笑半当真地说过，我坚持做学问的动力来自于“要顽强地证明自己”。

如果不坚持不懈地更新知识体系，放弃对问题的思考，可能很快就沦落到连博士、硕士论文都看不懂的地步，遑论什么为学生释疑解惑了。

过去的一段岁月，我和叶海波博士有过许多学术上的合作。

很多合作让我们双方都获益匪浅，彼此理解上的契合也使合作的过程充满了愉悦。

在我以为，学术的合作若不是完全出于功利，就会心轻上天堂。

因为心轻者，才拥有豁达开阔的胸怀，才不曾为太多的身外之物充斥了心窍。

虚伪、狡诈、阴险、冷酷、孤傲、麻木都像铅般沉重，而诚实、善良、坦荡、淡泊、明智则如同天使的羽翼，放弃了尘世的累赘，拥有了一份脱俗的轻盈。

《政党立宪研究》一书是以叶海波的博士论文为基础修改利、充而成。

用一句俗套但也是最贴切的话来说，这是一部既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又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著作，同时该著作所探讨的又是在当下中国具有高度挑战性的问题。

## <<政党立宪研究>>

### 内容概要

东莞法院与厦门大学法学院的合作已经有好些年了，除了厦门大学法学院在社会的影响力外，更重要的原因在于齐树洁教授持续不断的推动。

齐教授是个非常和善但治学却极为严谨的学者。

我们在研究兴趣点上有很多的共通之处，其中最重要的是我们都感到研究法律除了需要扎实的理论功底外，司法实践是法科学生理解法律从而真正进入法律之门的必要途径。

而要实现这一点，加强院校与司法实务部门的合作是最便捷也是最为有效的路径。

对于长期在审判第一线工作的法官来说，能够在理论上得到提升，从而提高办案水平亦是其最为渴望的事情。

显然，与院校交流是一个有效的办法。

2009年之前，我们的合作主要是进行课题研究以及指导学生实习，合作出书只是口头上说说，并没有付诸行动。

自从我从中级法院调到第一法院工作后，面对着法官们辛勤工作之余撰写的文章，深感其内容丰富且有现实意义，意识到如能将其结集出版可谓善莫大焉。

其意义在于，一是可以好好总结。

从人均案件量来看，2009年东莞法官人均结案达355件，可以说，东莞的法官几乎是全国最忙的法官，东莞法院极其丰富的案件资源是学术界认识分析探究中国司法或者法律实践最好的素材，其中许多纠纷可能是中国最先碰到的问题，而这些法官的经验确实有必要好好总结。

二是为了分享。

我希望这些成果能够让全社会尤其是法律职业从业者一起来分享，因为东莞的今天或许是内地很多城市的明天，东莞法官今天面临的问题很有可能就是内地法官或者其他法律工作者明天面临的问题。

从这个角度看，将东莞的经验公开实在是多赢的事情。

根据齐树洁教授的建议，我们还会组织更多的学者参与撰写这套丛书，使其内容更加充实，既立足当下又面向未来。

经验与学术结合、理论与实践互动将是这套丛书的主要特点。

<<政党立宪研究>>

作者简介

齐树洁，男，河北武安人，1954年8月生。  
1972年12月自福建泉州一中应征入伍，1978年4月从新疆军区某部退役。  
198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  
1990年8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  
2003年11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  
曾在西南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香港大学、澳门大学、台湾中山大学、菲律宾Ateneo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德国Freiburg大学、巴黎第二大学研修和访问。  
现为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

## &lt;&lt;政党立宪研究&gt;&gt;

## 书籍目录

出版说明丛书总序绪论 一、美国司法制度的历史发展 二、现行司法体制 三、证据制度 四、律师与法律援助 五、民事诉讼程序 六、刑事诉讼程序第一章 证据制度概述 一、证据法及其渊源 二、证据的种类 三、证据的采用标准 四、法官与陪审团的职能 五、司法认知第二章 证据的相关性与可采性 一、证据的相关性 二、证据的可采性 三、可采性规则与陪审制 四、两点疑问第三章 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 一、证明责任概述 二、证明责任的分配 三、推定与证明责任 四、证明标准第四章 证人制度 一、证人制度概述 二、证人的作证能力 三、证人的可信性 四、特免权制度 五、专家证人第五章 专家证据 一、专家证据制度概述 二、专家证据的开示 三、专家证据可采性的判断 四、专家证据的质证 五、专家证人的责任 六、专家证据制度面临的挑战第六章 传闻证据规则 一、概述 二、传闻与非传闻 三、传闻的例外 四、传闻证据规则的未来第七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一、概述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宪法依据 三、非法证据的排除程序 四、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所适用的程序范围 五、毒树之果理论及其例外 六、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发展趋势第八章 证据开示 一、证据开示概述 二、证据开示的规则 三、证据开示的方法 四、域外证据开示第九章 交叉询问 一、概述 二、交叉询问的种类 三、交叉询问的内容 四、交叉询问的程序 &hellip;&hellip;第十章 余论附录一 外国民事诉讼规则研究附录二 英美证据法规范发展趋势研究

## &lt;&lt;政党立宪研究&gt;&gt;

## 章节摘录

插图：第二章 政党立宪的逻辑前提：政党性质确认第一节 政党性质的学理之争作为议会制民主的支柱之一，政党历来是政治学研究的对象，也惯常地出现在宪法学的视野之中。

翻阅当下的宪法教科书，政党便赫然在目。

然则，宪法学理上对何谓政党这一问题多有偏爱，并形成一定程度上的共识，及于政党的法律性质这一主题，则多是一片沉寂的景象，我们仅能从政党在宪法学体系中的归属，来初步地揣摩学者关于政党性质的观点。

立宪主义意义上的宪法由宪法权力和宪法权利两部分组成，以国家与人民的关系为研究对象的宪法学，在体系上相应的分为宪法总论、宪法权力和宪法权利三部分内容，政党在宪法学体系中的位置，因学者对政党性质理解的分殊而呈现鲜明的对照。

一种常见的做法是不安排专节内容，而将政党置于“宪法权利编”的“结社自由”之中，20世纪中国宪法学的部分经典之作是其代表。

王世杰和钱端升合著的《比较宪法》（1936年增订三版）虽在第六编第四章第一节第一目中以“中国国民党的组织”为标题论述了中国国民党的组织与结构，并将之置于“国民政府的机构”的总标题之下，将中国国民党视为政府机构，但在关于宪法原理、国家机构及公民权利一般论述的前五编，并无关于政党的只言片语，即使在“结社自由”一目，也未将政党与其他结社组织加以区隔，由此可以推断，作者视政党为私法社团。

除此之外，张知本著的《宪法论》一书也采用这种体例。

## &lt;&lt;政党立宪研究&gt;&gt;

## 后记

跨入宪法学的殿堂，颇为偶然。

本科时代，我在图书馆闲逛，翻到一本《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的书，国家与公民的观念深入人心，对国家责任的问题我百思不得其解。

法学部门中，与国家这一主题最密切者，非宪法莫属，于是我决定考宪法学的研究生。

其时，依法治国入宪不久。

大学三年级下学期，一位任课教师一时兴起，问起我们关于未来的安排，我回答说：法治是中国的唯一出路，我考研，宪法学专业。

那位教师一时语塞。

我想，这大概是他听到的最让人彷徨的答案了。

事实上，这位教师是对的。

十年后的今天，我们依旧在言说法治的故事，只是宪法第五条的规定被尘封已久。

在校对这部书稿时，本科时代课堂上的这个小插曲时不时地浮现。

这一抹不去的记忆，也使得我常以一种怀疑的眼光看待自己，包括这份书稿。

“政党立宪”的标题在论文答辩之时便引发争论。

我至今仍坚持如下的解释：政党在立宪，为政党立宪。

重点当然在后者。

在规范宪法的国家，政党在宪法之下，即便宪法文本对政党未置一词。

在名义宪法的国家，政党常在宪法之上，即便宪法文本正词严地宣告自身的至上性。

两种国家下的政党，均有恶治的前科，原因则十分不同。

前者在于立宪主义的缺陷，后者则因为立宪主义的缺失。

政党立宪，于规范宪法国家而言，具有纠偏补缺的意义，于名义宪法国家而言，则是建构立宪主义国家的开始。

在解读这样一种历史趋势时，“政党法治化”似乎是常用的语词。

但“化”字具有“彻底”的意味，在政党的法律规范问题上，这正是我所反对的。

最终确定使用“政党立宪”，源于生活中的见闻。

每次参加婚礼，我总是会注意主持人的主婚词和厅堂里红纸上写的内容，“天地党亲师”者，时有出现。

我无意评价此举是否合适，但显然，这是民间对我国政治最直接的感受。

宪法学理论不能不回应此一问题。

我试图作初步的努力，先以西方实践为对象进行理论分析，为日后分析中国问题作积累。

求学十年，最终出手的，虽只有一份文稿，但师生朋友的情谊，却是满满当当的。

感谢恩师秦前红教授。

六年前您引我入门，六年来您传道授业解惑，提携关切信任，让我一路平安走来。

感激师母。

您悉心关怀我和我的家人，让我感激不尽。

## <<政党立宪研究>>

### 编辑推荐

《政党立宪研究》是由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的。



<<政党立宪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